

威县统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拓展公开深度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重点对外公开 2023 年财政预算信息、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；进一步提高统计局工作宣传影响力，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3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局认真做好统计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咨询工作，未依申请公开事项件、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被投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修订完

善主动公开目录，围绕“五公开”全流程和发布、解读、回应全环节，组织编制“五公开”目录体系。做好统计执法信息公开。在“双公示”“权责清单”目录中，公开统计执法流程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，使统计执法检查的依据和流程一目了然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规范网站建设管理，按要求及时做好门户网站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，配合县政府做好迎检工作，并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。为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，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股室、普查中心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负责牵头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方面的职责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日常处理，落实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、新媒体平台仍需要进一步加强。2024年，我局办公室将结合工作职能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一是继续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。三是切实加强对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能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上报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进行提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4日

威县统计局